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金環

代　理　人　絲漢德律師

　　賴以祥律師

　　陳奕安律師

被　　告　城兆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09年3月12日以檢紀地109上聲議1916字第1090000264號認聲請人聲請再議為不合法之公函（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9348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據此，聲請交付審判之對象應為「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如聲請人非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聲請交付審判，屬聲請程序不合法，依法應逕予駁回。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所謂前條之駁回處分，

係指同法第258條之駁回處分，即聲請人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以處分書駁回者而言。至於聲請人聲請再議之再議不合法之情形，目前檢察實務均係以公函通知再議不合法之意旨，並無製作處分書，並不屬於同法第258條之駁回處分，不得對之提起交付審判。再從貫徹刑事訴訟法採行彈劾主義（控訴主義）之精神而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既未曾就原不起訴處分是否適法為審酌，審判機關即不應過分侵越追訴機關之權限，而產生由審判機關輕易開啟審判程序之現象。

三、經查，聲請人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城兆緯涉嫌妨害電腦使用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罪嫌不足，而以108年度偵字第29348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以聲請人雖於偵查中之民國108年12月9日由賴以祥律師、陳奕安律師具狀提出「刑事追加告訴狀」表示聲請人欲告訴被告於108年6月13日之不詳時間涉犯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嫌，然聲請人未於該狀末蓋章，又未見賴以祥律師、陳奕安律師於偵查中受聲請人委任為本件告訴代理人之委任狀，難認已生告訴之效力，聲請人於聲請再議時始具狀提出委任賴以祥律師、陳奕安律師為本件告訴代理人之委任狀，已無從補正告訴之效力，故聲請人尚非「已實行告訴者」，而不得聲請再議，並以109年3月12日以檢紀地109上聲議1916字第1090000264號函通知聲請人再議不合法，未製作處分書，有上開不起訴處分、函文可參，亦經本院調閱前開案件之相關卷宗卷宗核閱無訛。綜上，聲請人並非告訴人，而高檢署係以公函通知再議之結果，未對之作成再議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聲請人提出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即與上述法定程式顯有未合，自與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不符，此項程式之欠缺無從補正，應逕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涂光慧

法　官　劉庭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殷玉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